

词科制度对宋人记文文体观念的建构^{*}

李法然

内容提要 宋代词科考试重视记体，宋人在词科制度语境下的文体论深化了对记体文起源、演变的认识，参与了记文文体观念的建构。词科士人认为记体之名始于《礼记》类经传，“纪一事之始终”的功能起源于《尚书》中的《禹贡》《顾命》等篇，并以此梳理记体源流，建构起以记注与典志为核心功能的文体观念。基于这一观念，宋代词科应试记文与词科士人的承诏撰述，注重对重大历史事件的记述与对典章制度的考据。受此影响，宋代词科士人要求记文的写作范式综合“叙事有法”与“考镜源流”两个维度，一方面深化了后世关于记为“纪事之文”的认知，另一方面也强化了“以议论为记”的合法性。

关键词 词科 记文 制度 文体观念

宋代词科考试专为选拔文学侍从之臣而设，所考均为词臣工作文体。关于词科与宋代文体学关系的研究，也多从四六公文角度出发。但词科考试并不独重四六公文，如王应麟转引真德秀之言：“十二体所急者，制、表、记、序、箴、铭、赞、颂八者而已，若诏诰则罕曾出题，檄、露布又军兴方用，皆尚可缓。”^①“十二体”中，最受重视的是代皇帝立言的制和代大臣立言的表，而紧随其后的是主要以古文写作的记、序，这些文体的考试频次远高于诏诰等王言文书。记、序二体并非为词臣所专掌，也广泛见于宋代一般文章写作之中。因此这两种文体所受词科制度的影响，更具文章学研究的普遍意义。关于词科记、序，管琴《词科与南宋文学》涉及这两种散体文结撰的问题，多就词科士人入仕之后创作中的词科痕迹展开^②。戴路《宋代词科记体文论略》关注词科考试或备考过程中产生的程文，讨论其体式属性、书写策略、文体内涵和文章学价值^③。倪春军则围绕王应麟《唐七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制度、文体与中国古代文章学研究”（项目编号：19ZDA246）阶段性成果。

① 王应麟《玉海·辞学指南》卷一，王水照编《历代文话》，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册，第916页。《辞学指南》附刻于《玉海》之末，实为专书，《历代文话》将其单独收录，并题为《玉海·辞学指南》。

② 参见管琴《词科与南宋文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25—234页。

③ 参见戴路《宋代词科记体文论略》，《中南大学学报》2019年第3期。

学记》《庆元路建医学记》，讨论词科学记文的文体形态^①。本文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聚焦于记体，进一步探究宋人记文文体观念与词科制度的关系，围绕吕祖谦、真德秀等词科士人的相关论述及《玉海》《辞学指南》等词科著作，结合词科备考过程及习业所作、考场程文、承诏撰述等写作实践，剖析词科制度如何通过规范考试文体、塑造知识体系，建构词科士人对记体的认知，从一个侧面展现宋人记文文体观念所受词科制度的影响，从而为中国古代文体学研究提供新的视角。

一 经传与史记：词科话语中的记体渊源

词科士人在“原始以表末”^②的文体学研究路径下，追索考试文体的源流。对于记体，《辞学指南》注意到《文选》未收这一文体，《古文苑》虽然收录东汉樊毅《修西岳庙记》，但此文体式上与碑接近，仍然不够典型，于是王应麟不得不承认记体“至唐始盛”^③。但这样的溯源结果，难以达到提升记体重要性的目的。作为词科之士必须掌握的朝廷大典册，记理应符合宗经传统。于是王应麟引真德秀之说，称“《禹贡》、《武成》、《金縢》、《顾命》，记之属似之”^④，以《尚书》为记体源头。不过，真德秀本意并非为记体溯源，而是以此为其《文章正宗》创立的文体四分法中“叙事”的一部分。检真德秀原文：

按叙事起于古史官，其体有二：有纪一代之始终者，《书》之《尧典》《舜典》与《春秋》之经是也，后世本纪似之；有纪一事之始终者，《禹贡》《武成》《金縢》《顾命》是也，后世志记之属似之。又有纪一人之始终者，则先秦盖未之有，而昉于汉司马氏，后之碑志事状之属似之。（真德秀编《文章正宗纲目》，《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355册，第6页）

真德秀强调《禹贡》《武成》《金縢》《顾命》等篇以事件为核心、“纪一事之始终”的特点，与以时代、人物为核心的叙事之文相区别，并以后世“志记”类文献为此类叙事之文的发展。

王应麟《辞学指南》引真德秀之言，将“志记”径改为“记”，可见他认为记体文来源于“志记”类著作。此外，《玉海·艺文》设有“记志”类，可以视作王应麟梳理出的词科记文渊源。《玉海·艺文》所下的定义也着眼于叙事之文的性质：

古之史官必广其所记，非独人君之举。后世因其事类，相继而作者甚众，名目转

① 参见倪春军《宋代学记文研究：文本阐释与文体考察》，复旦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58—172页。

②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卷一〇《序志》，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下册，第727页。

③ 《玉海·辞学指南》卷四，《历代文话》，第1册，第1005—1006页。

④ 《玉海·辞学指南》卷四，《历代文话》，第1册，第1005页。

广，又杂以虚诞怪妄之说。推其本源，盖亦史官之末事也。（武秀成、赵庶洋校证《玉海艺文校证》卷二三，凤凰出版社2013年版，中册，第1122页）

此说本自《隋书·经籍志》，为史部“杂传”类总序^①。按《隋书·经籍志》本意，“杂传”应是在左右史记录天子言行的职责之外，将诸侯卿大夫以至乡党士庶的嘉言懿行纳入历史记录，甚至可以旁及列女、列仙，涉及传闻、志怪。在此基础上，王应麟进一步扩大“杂传”传主的范围，使《玉海·艺文》“记志”类可以包含除正史之外的各种史籍，其所收先唐著作，有杂史乃至小说之属，如《西京杂记》《拾遗记》《述异记》等，其中《述异记》正在《隋书·经籍志》“杂传”类；又有古史之属，如《禹受地记》《周记》等。至如“梁皇德记”条，《梁书·周兴嗣传》称“所撰《皇帝实录》、《皇德记》、《起居注》、《职仪》等百余卷，文集十卷”^②，此书所载当为皇帝事迹。王应麟在“广其所记”的同时兼顾“人君之举”，让此类记录君主言行的记注史籍成为《玉海·艺文》“记志”类著录的重要著作类型。

《尚书》中的《禹贡》《顾命》等篇，在“纪一事之始终”的功能上为记体文提供了渊源。而《玉海·艺文》“记志”类所收，全部是题名中带有“记”“志”字样的著作，则从文体命名的角度，对“记志”类著作与记体展开溯源。此类所收先秦典籍多为经传或纬书，如《尚书候》《握河记》属《尚书纬》^③，《孔子三朝记》七篇均见于《大戴礼记》^④。《玉海·艺文》“汉逸礼王度记”条谓：“《曲礼》疏：按《大戴礼·王度记》云：‘大夫俟放于郊，三年得环乃还，得玦乃去。’《礼记》疏：案《别录》，《王度记》云似齐宣王时淳于髡等所说也。”^⑤则《王度记》为《大戴礼记》佚文。“礼三正记”条自《白虎通》、《曲礼正义》、《仪礼》疏、《文选》注等材料中辑出《三正记》《别名记》《亲属记》《王霸记》《五帝记》《瑞命记》等《礼记》佚文^⑥。如果说《尚书》之《禹贡》等篇开启了记体文“纪一事之始终”之实，那么这些《礼记》类文献，就为“记”这一文体名称找到了儒家经典中的依据。馆阁出身的陈骙同样指出，“大抵文士题命篇章，悉有所本。……自有《考工记》、《学记》之类，文遂有记”^⑦，也是从文体命名角度，为记

① 参见魏徵、令狐德棻《隋书》卷三三《经籍志》，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4册，第981—982页。

② 姚思廉《梁书》卷四九《周兴嗣传》，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3册，第698页。

③ 祁寯藻云：“《尚书纬》则有考灵曜、帝命验、中候、五行传、璇玑铃、刑德放、运期授、帝验期、中候握河记、中候考河命、中候摘洛戒、中候杂篇。”（祁寯藻著，任国维总主编《祁寯藻集·思复斋随笔》卷一，三晋出版社2009年版，第1册，第462页）

④ 王聘珍称：“王伯厚云：‘《孔子三朝志》七篇，今考《大戴礼》，《千乘》、《四代》、《虞戴德》、《诰志》、《小辨》、《用兵》、《小闲》是也。’聘珍谓：此七篇亦七十子后学者所记，原在《古文记》二百四篇之中，故大戴采而录之。自刘氏《七略》乃别出于《论语》类中，亦如《曾子记》别出于儒家类也。”（王聘珍撰，王文锦点校《大戴礼记解诂》“目录”，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7页）

⑤ 《玉海艺文校证》卷二三，中册，第1124页。

⑥ 参见《玉海艺文校证》卷二三，中册，第1124页。

⑦ 陈骙《文则·甲》，《历代文话》，第1册，第140页。

体文溯源。这一观点为后来的文体学家所继承，如明代徐师曾称：“《禹贡》、《顾命》，乃记之祖；而记之名，则昉于《戴记》、《学记》诸篇。”^① 他综合前述陈骙与真德秀的观点，从名、实两个层面为记体文溯源。而王应麟《玉海·艺文》“记志”类，在陈骙、真德秀与徐师曾之间，在词科语境下为这样的溯源工作提供了具体例证。

除在叙事功能上规定了记文之实，《禹贡》《顾命》等篇的叙述对象为名物制度、礼仪活动与君王事功，在词科文体溯源过程中也约束了记体文叙事的范畴，如《辞学指南》援引王质关于为考古图作记“宜用《顾命》”^② 的观点。这反映在《玉海·艺文》“记志”类中，表现为典志与记注两类著作的突显。其中著录的唐以后著作，《礼记》类文献转变为有关礼仪活动与礼仪制度的记录，如韦述《东封记》；同时也出现了记录职官制度、科举制度的著作，如贺兰正元《辅佐记》、韩琬《御史台记》与宋代的历次续作；而叙事之作，则倾向于记载君臣言行与古今治乱。

这一现象在《玉海·艺文》“记志”类对宋代著作的著录中尤为明显。以宋绶《卤簿图记》为例，《续资治通鉴长编》引《宋绶传》：“郊祀，绶摄太仆卿，陪玉辂，帝问仪物典故，占对辨治，因上所撰《卤簿图记》十卷。”^③ 可知《卤簿图记》为记载礼仪制度的著作。又如《玉海·艺文》“皇祐大飨明堂记”条，王应麟称：

（皇祐）二年九月，亲祠明堂，制度损益，多由上裁酌。十月，诏宰臣文彦博、宋庠、参政高若讷、史馆王洙编修《大飨明堂记》。三年二月五日丙戌，彦博等上二十卷，目录一卷。彦博言：“编修起三月戊子降诏，迄季秋辛亥礼成，广记而备言之。虑简牍颇多，仰烦圣览，因纂成《皇祐大飨明堂纪要》二卷以闻。”（《玉海艺文校证》卷二三，中册，第1149页）

《大飨明堂记》记录皇祐间行明堂礼对相关礼仪制度的调整，虽为仪注，但涉及皇帝亲祠与裁酌礼制的行为，且“系日为书”^④，在一定程度上也有近似记注的一面。

事实上，《玉海·艺文》“记志”类也包含抽离礼仪语境并按日期辑录皇帝政令的记注著作，如“建炎中兴记”条著录的李纲《建炎时政记》。是书自序详载成书经过：

臣纲伏被尚书省札子，三省同奉圣旨，令臣省记编录建炎元年五月一日以后《时政记》缮写成册进御，以待制诏颁降史馆。……谨以省记到昨任宰相日，所得圣语，所行政事，赏罚黜陟之大略著于篇。（李纲著，王瑞明点校《李纲全集》卷一七八《建炎时政记序》，岳麓书社2004年版，下册，第1648页）

《建炎时政记》的内容为李纲在宰相任上记录的皇帝言行，此书经奏进而在于史馆存档。又

① 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历代文话》，第2册，第2116页。

② 《玉海·辞学指南》卷一，《历代文话》，第1册，第921页。

③ 李焘撰，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二，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5册，第2885页。

④ 王称撰，孙言诚、崔国光点校《东都事略》卷六七《文彦博传》，刘晓东等点校《二十五别史》，齐鲁书社2000年版，第14册，第551页。

如“嘉定圣德记”条载彭钦纂《圣德记》，魏了翁为彭钦所作墓志称：“遂上忠肃事潜邸、事初政日所得上语，参以事实，名《圣德记》，诏付史馆。”^①《圣德记》的内容是彭龟年（谥“忠肃”）任嘉王府讲读官及宁宗受禅之初记录的宁宗言语，近似左史记言之体。以上两例均为私人著述，但因奏进付史馆，具有了与官方记注相当的史料地位。

可见，《玉海·艺文》“记志”类所收宋代著作，集中于仪注与记注。与此同时，《玉海·艺文》中还专门设有用来编次这两类著作的类目。如在史部单独设置“记注”类^②，称：“荀悦《申鉴》：朝有二史，左史记言，右史记动。动为《春秋》，言为《尚书》。君举必记，臧否成败，无不存焉。”^③可知所谓“记注”类即起居注一类官方史料。《玉海·艺文》“景德时政记”条载：“（绍兴）五年三月十二日乙酉，观文大学士李纲进《建炎时政记》二册，付史馆。”^④此“二册”即前举“记志”类所收李纲《建炎时政记》。如此，在集部“记志”类重出之，显示出此类著作与宋代记体文（特别是词科记文）的密切关系。

不同于真德秀从《尚书》中抽出《禹贡》等篇为志记之源头，并从《左传》等书中剪裁片段为“纪一事之始终”之例证，将著作改造成单篇文章，王应麟《玉海·艺文》中的“记志”类仍保持著作形态，与单篇记体文的关系不甚显豁。但这种源于经史、旨在“纪一事之始终”的文体观念，仍然体现在词科考试命题与写作实践中，并决定了词科记体文不同于一般杂记文的文体功能。因此，讨论《玉海·艺文》“记志”类与单篇文章形态的词科记体文的关系，还需要参照词科试题与词科士人的创作实践。

二 典志与记注：词科影响下的记文功能

前举真德秀与王应麟对记体文渊源的探索，不约而同采用了“记”“志”并称的方式。一方面，从训诂角度出发，“记”“志”可以互训^⑤，“志”可以用来定义“记”，所谓“记。凡志之典籍者皆是也”^⑥，这是就“记录”行为而言的；另一方面，“志”在参与“记”文体的建构时，也指向典志著作。后世文体学家注意到这一点，如曾国藩《经史百家杂钞》在“记载门”下分“传志”“叙记”“典志”“杂记”四类^⑦。张相《古今

① 魏了翁《重校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四《朝散郎主管华州云台观彭侯墓志铭》，宋开庆元年（1259）刻本，第18a—18b叶。

② 《玉海·艺文》无一级类目之名，但所分子目仍大致按经、史、子、集编次。

③ 《玉海艺文校证》卷一四，中册，第665页。

④ 《玉海艺文校证》卷一四，中册，第686页。

⑤ 如《左传·成公十四年》云“志而晦”，杜预注：“志，记也。”（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二七，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册，第4154页）

⑥ 郝经撰，黎传纪、易平点校《续后汉书》卷六六《文章总叙》，《二十五别史》，第8册，第868页。

⑦ 参见曾国藩纂，孙雍长标点《经史百家杂钞》“序例”，岳麓书社1987年版，上册，第2—3页。

文综评文》指出，“浚生《杂钞》，于杂记之外，创为典志一目”，并在此基础上“辄广其例”，将“典志”与“记物”“记事”并列于“志记类”中^①。“记”“志”互训与“记”“志”并称，表明记体文中应当包含“纪一事之始终”的叙事之文与记载政典的典志之文。如此界定记体，与前举《玉海·艺文》“记志”类唐以后的著录侧重记载典章制度、礼仪活动与皇帝言行的记注、典志著作相符。

在词科考试与承诏撰述等写作语境中，记体文承担起记注与典志功能。唐宋以降，一般杂记文的叙事通常依附于特定物品，即张相所说的“记物”之文。而词科试记，一方面与士大夫营建厅堂斋室、亭台楼阁所作记文相仿，以官修建筑题目为多，如《辞学指南》所载今题《元丰新修尚书省》《绍兴新修太学》及拟题《唐勤政务本楼》《唐庆善宫》等。这些内容进入词科写作，便围绕记述官修建筑营造过程、阐释建筑背后的政治文化意涵展开。如洪适《唐勤政务本楼记》叙述唐玄宗兴建勤政务本楼的初衷，以及唐宪宗、唐文宗的修缮增饰，以展现历代帝王对“国之兴由于政之勤，业之久基于本之务”的践履，“至于榱椽梁柱之制，盖瓦级砖之数，工役之计，是皆无益于政，故略而弗著云”^②，以有益于政的标准对所记之事进行取舍，并以所记之事展现国家政典，实现记注与典志功能的有机结合。

另一方面，王应麟还指出“记题最多，如宫室兴造、制度名物皆可为题”^③，名物制度是词科试记中可与宫室对等的重要题材。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对重大历史事件的记载与对职官、学校、礼乐制度的考述。前者以礼仪活动之题为主，如《绣衣卤簿》《唐卤簿》等，还有重大记功、封赏活动之题，如《汉建武封功臣》《汉武功爵》《周复旧域》等；后者有《少皞氏官名》《周乘法》《汉太初官名》《汉增置郡国》《汉郡国盐铁官》《大唐雅乐》《天圣广科目》《景祐权量律度式》等。这两类题目恰好对应前举《玉海·艺文》“记志”类在唐以后梳理出的典志和记注著作。

词科考试意在延揽文学人才，应试之人也多膺文学之选。除草拟制诰诏令之外，以记体文章宣扬教化、粉饰太平，同样是词科之士的分内之事。因此，上述词科试记的面貌，也反映在词科士人入仕之后的写作实践中。如淳熙五年（1178），周必大以翰林学士身份，奉宋孝宗之命，撰写《选德殿记》。此篇为词科出身的词臣出于职掌的应用之作，却被王应麟在《辞学指南》的“今题式”中用来举例^④，可见其完全符合词科考试要求。在“今题式”中，王应麟还列举了曾肇的《重修御史台记》和吕祖谦的《隆儒殿记》，二者分别为词臣承诏撰述和词科进卷拟作，从中也可看到词科记文与词臣职掌的关系。此外，词科试中者的履历中，往往会有起居郎、起居舍人、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等史官任职

① 参见张相《古今文综评文》，《历代文话》，第9册，第8844—8850页。

②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13册，第350—351页。

③ 《玉海·辞学指南》卷四，《历论文话》，第1册，第1007页。

④ 参见《玉海·辞学指南》卷四，《历论文话》，第1册，第1008—1009页。

经历（参见《词科与南宋文学》，第319—329页）。如前文所述，记注著作直接关涉词科士人对记体文的溯源。因此词科出身的记注官在工作中也会受到词科试记的影响。完整的宋代起居注已不得见，但据唐宋时期的相关制度，可知其至少包含两方面内容：“一为记录亲闻亲见的天子言动，包括天子与大臣关于国事的商决和大臣的奏对……一为记录和整理关于国家时政大事、法令典章之类的诏书、奏报等文件。”^①周必大有《起居注稿》二篇，全部属于前者，即记注官亲历朝廷重大事件的记录。这虽是记注著作生成过程中的半成品，却恰好展现出此类史籍出自史官之手的原始状态。周必大所记为宋孝宗即位与奉太上皇、皇太后尊号册宝这两次重要典礼：前者记述言简意赅，但降诏，群臣拜舞、立班、称贺，内侍固请皇帝就座与皇帝固辞，太上皇至德寿宫，次日皇帝诣德寿宫起居等环节俱在；后者不厌其详地记述典礼的每处细节，并追述典礼前关于礼制的讨论。两篇均围绕单一事件展开，为保证事件的完整性，甚至打破起居注“日记起居”^②的限制，涉及多个日期。这两篇《起居注稿》虽然不是单篇记文，但是采用记的手法，并完全符合记体文“纪一事之始终”的要求。周必大的写作实践是其词科基础的自然流露，与《玉海》《辞学指南》等词科著作构建的理论体系相互印证，显示出词科记文的记注功能及其与记注著作的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周必大两篇《起居注稿》所记均为礼仪事件，恰好又与词科试记中的礼制题相符，在记述礼仪活动的同时兼重礼仪制度，以记注体例承担典志功能。周必大本人的词科程文《绣衣卤簿记》便属此类，以词臣口吻记述绍兴十三年（1143）郊祀卤簿之制，并追述宋太祖以来的卤簿制度，与上述《起居注稿》同出一辙，显示出词科士人写作实践受词科考试的影响。《玉海·艺文》“记志”类所收宋代关于礼乐制度与礼仪活动的著作，虽动辄数十卷，但内容也大致不出对典礼仪式的记叙与对相关制度的稽考。如李宗谔、丁谓、陈彭年纂《大中祥符封禅记》五十卷，“先为记事，次列仪注，御制册祝、乐章、步虚词、御札、诏敕、德音、表状、颂、碑、铭、记、赞分门载之”^③。周必大《起居注稿》虽在篇幅上与上述著作相差悬殊，但其内容仍兼容记述仪式的叙事之文和记载仪制的典志之文，可以视作这些礼书的缩略。周必大的《绣衣卤簿记》与《起居注稿》展现出成书仪注著作向单篇记文转变的过程，并提示了此类单篇作品的应用场景。

上述仕宦经历与职业训练，使词科士人在撰写“纪一事之始终”的叙事之文时，习惯于调用词科考试记文的写作习惯，发扬史记传统，承担国家历史档案功能。仍以周必大为例，其《奉诏录》按时序汇编君臣往还文书，在原始材料之外，周必大偶尔也会加入一些叙述性文字。如在《奏孙绍远差除赈粟减价三事》之后，《奉诏录》详细记述在太上皇弥

① 余行迈《唐宋记注官制度初探》，王卫平等编《东吴史学文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164页。

② 章如愚辑《山堂先生群书考索·续集》卷三五，元延祐七年（1320）圆沙书院刻本，第5b叶。

③ 《玉海艺文校证》卷二三，中册，第1146页。

留之际，宋孝宗过德寿宫侍奉汤药的情形下，周必大通过带御器械邓从训上奏，并获得皇帝回复的过程，补充了文书传递的路径及君臣之间的言语交流。值得注意的是，这段文字以“臣某谨记”^①结尾，与《辞学指南》所载词科今题记文的考试程式相符。又如在讨论孝宗为高宗服丧礼制的《乞付出礼官讨论服制》及御批之后，周必大以大段篇幅记载其与孝宗当面讨论服制的过程，与书面材料相参证。这段记载同样以“臣某谨记”结尾，并在题目之下的小字日期记录之后，标明“并记”字样^②，可见周必大将这样的文字视作单篇记文。词科出身的宰执，在工作中继续发挥记体文章的叙事属性，记载君臣论事过程中的皇帝言行，承担记注功能。

在词科影响下，记体文记述国家重大事件、讨论相关典章制度，呈现出记注、典志著作的特征，这一现象在类编文章总集中也有所体现。北宋所编较早大规模收录记体文的《文苑英华》展现出的唐人记体创作，其分类标准核心在于所记之物。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南宋所编《新刊国朝二百家名贤文粹》在记体之中设“国事”类^③，收赵普《皇朝龙飞记》、张舜民《永洛城事记》与李新《茂州更生阁记》，分别记载北宋立国之事及两场重要战役。真德秀所编《真文忠公续文章正宗》则以曾巩《越州赵公救灾记》为“叙事”类之殿军^④，此篇正是后世文体学家认定的典志型记文的代表。虽然在宋人选宋文总集中，这些发挥记注与典志功能的记文并未从整体上颠覆宋人记体文写作的面貌，但也正是这些吉光片羽的新变，反映出词科记文影响下宋人对记体文主题与文体功能的认知的拓展。

三 “叙事有法”与“考镜源流”：记文写作范式的转变

在词科影响下，记体文承担起典志与记注的功能，这样的转向必然要求与之相匹配的表达方式，从而引发记体文写作范式的变革。记注功能使词科士人强调应试记文以叙事为正体，斥责以议论为记的变体，如王应麟以“纪事之文”为记下定义^⑤，并引真德秀之言，指出“记以善叙事为主”，指责“后人作记，未免杂以论体”，并指示学习词科记文写作“须多读前辈叙事之文，则下笔方有法度”^⑥。但词科记文的出题方式、主题功能的拓展及其写作场域的特殊性，注定应试文章无法恪守叙事之正体。典志功能要求词科记题

① 周必大《奉诏录》卷五，周必大著，王蓉贵、白井顺点校《周必大全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册，第1436页。

② 参见《奉诏录》卷五，《周必大全集》，第3册，第1439页。

③ 参见佚名《新刊国朝二百家名贤文粹》卷一一五，宋庆元三年（1197）书隐斋刻本，第1a叶。

④ 参见真德秀编《真文忠公续文章正宗》“目录”，四川大学古籍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线装书局2004年版，第105册，第640—641页。

⑤ 参见《玉海·辞学指南》卷四，《历代文话》，第1册，第1005页。

⑥ 《玉海·辞学指南》卷四，《历代文话》，第1册，第1007页。

重点考察名物制度，所谓“制度名物皆可为铭为记”^①。在这一语境下，词科应试记文“对于典故和出处的合理使用，是叙事的关键所在”（《宋代学记文研究：文本阐释与文体考察》，第167页）。可见，词科试记不仅要求记述相关事件时“叙事有法”，更要求在叙事过程中完成对所记名物制度“考镜源流”式的论述。

在词科试记的写作实践中，叙事无法贯通全篇，因此王应麟会关注叙事段落在全篇中的具体位置：

作记有叙其事于首者，如宫殿经始于某年某月、落成于某年某月之类，先说在头一段，然后入“为之记曰”云云。……有叙其事于尾者。（《玉海·辞学指南》卷四，《历代文话》，第1册，第1006页）

“为之记曰”这样明显的提示语，以叙事部分作为副文本，将其从记的正文中分割出来，从而使全文分为两截。如《辞学指南》引吕祖谦之言：“记序有混作一段说者，有分两节说者。如未央宫，先略说高帝、萧何定天下作宫一段，乃说‘为之记曰’。”又以小字说明“为之记曰”以下的内容，谓“此下立意或说‘奉若天道，建邦设都’，或说‘都邑四方之极’，皆得”^②，指出《未央宫记》的正文内容应该围绕首都制度展开论述。这种结构安排表明，词科试记虽仍以叙事为本，但叙事的首要任务却是为“考镜源流”提供事由和支点。

以上举例提到《未央宫记》一题，有周必大作品传世，其文先简要叙述汉未央宫营建始末，以“为之记曰”领起正文；正文先写天文，以“圣王取法垂象”转入人文；之后自古公亶父起，梳理历代宫室制度，以此说明营建未央宫的必要性；最后说明作记文的目的^③。此篇绝大部分内容是议论性、说明性文字，而记述营建本末的叙述性文字则被挤压在篇首。此外，薛季宣也有《未央宫记》，规模远大于周必大之作，分为三个大段落：第一段详细记述汉未央宫营建过程，描绘未央宫建成之后的规模；第二段梳理自禹以下历代都城、宫室制度，反思汉朝帝王营建宫室之是非；第三段略叙未央宫在后世的增广，落脚点仍在“宫馆益盛，而汉业衰矣”，在展现汉高祖营建宫室为天下极则的同时，称颂汉文帝惜百金之费而罢营露台才是真正谋及子孙^④。此篇附载了见于史籍的未央宫各殿、堂之名，更像是备考的素材。文章内容从史官立场出发，由史实引发史论、展现史识，熔叙事、议论于一炉，是对作者史学才能的综合展示。

王应麟的词科记文也采用同样写法，如被编入《博学宏辞所业》的《汉百官朝会殿记》，首先简要叙述写作缘起，近似小序，但没有“为之记曰”一类提示语；其次便进行朝会制度的考论，仍以“太微中居，列宿环拱”的天文为准则，以“圣王正表著之位，辨廉陛之等，法乎天也”转入人文；接着以周礼为朝会制度的源头，重点梳理汉代的

① 《玉海·辞学指南》卷一，《历代文话》，第1册，第909页。

② 《玉海·辞学指南》卷四，《历代文话》，第1册，第1006页。

③ 参见周必大《词科旧稿》卷二《汉未央宫记》，《周必大全集》，第2册，第815—816页。

④ 参见薛季宣《良斋先生薛常州浪语集》卷三一，《宋集珍本丛刊》，第61册，第450—451页。

相关制度，说明朝会的意义；最后就朝会殿展开考论^①。《博学宏辞所业》另收一篇《唐七学记》，其完全是考论学校制度，而非校舍的修建，因此全然没有对营建过程的叙述。不过，此篇还是保留了交代写作缘起的小序，撮述唐代学校之盛况，以“而记其略”领起正文，梳理自先秦以来的学校制度源流；其后回到唐置“七学”，并详细展开介绍；最后有余论，略陈“七学”以外唐代其他学校制度，并辨析文献中“六学”“七学”记载的差异（参见《四明文献集（外二种）》卷一，第17—20页）。从王应麟备考词科所作的两篇记文来看，写制度题目自然要对相关制度进行考论，即便是宫室题，也要依托建筑的功用，考察制度史。这样的考论并不是一般性的梳理，而要有详明的论证过程。如《唐七学记》，直接说明材料来源为“《百官》、《选举志》、《儒学传序》、《六典》、《会要》”（《四明文献集（外二种）》卷一，第17—18页）。而《汉百官朝会殿记》则称“蔡邕纳书东观，立《朝会志》未就，详莫得闻”（《四明文献集（外二种）》卷一，第15页），感叹文献不足征，只好在《仪礼》郑玄注等材料中寻找旁证，推考汉代制度。

词科试记叙事之文的本源与稽考故事的要求，使词科士人在叙事与议论之间寻求平衡，从而参与宋人关于记文体制正变的讨论。相较于围绕一般杂记文的论述有时还会维持“退之作记，记其事尔”^②的尊体意识，词科文论为记文中的议论成分留下了更多空间。如王应麟泛论“诵书”^③时所列韩柳文中，已有《岭南飨军堂记》等夹叙夹议的作品；专论记体时又称“须拣择韩柳及前辈文与此科之文相类者熟读”^④，将一般杂记文与词科试记文的典范视作一体；所举韩愈《南海神庙碑》、柳宗元《兴州江运记》、苏轼《储祥宫碑》等^⑤，也属杂以议论的变体。词科记文通过制度化的写作，将这种风气发扬光大。但不同于文人借题发挥、抒发个人感慨的以议论为记之作，词科试记侧重考察对典故的熟识程度和考证功夫。如王应麟援引洪咨夔之说：“如《汉郡国风俗本末》、《唐山河两戒》等记，若非平居考订成次序，寸晷之下，虽以全史翻阅，殆未易着手。”^⑥词科记文要求对故事进行“考镜源流”式的议论，源自其工作文体的属性，呈现出独特面貌。

不同于代王言的制诰诏令与代大臣立言的表，作为工作文体的记是以作者本人口吻写作的。因此即使是拟古之题，词科试记也没有明显的代前人立言的痕迹，而是以典籍为依据来书写前代掌故，以古鉴今。如洪适词科习业所作《汉五属国记》，叙述敦煌、武威、

① 参见王应麟著，张尧飞点校《四明文献集（外二种）》卷一，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3—15页。

② 陈师道《后山诗话》，何文焕辑《历代诗话》，中华书局1981年版，上册，第309页。

③ 《玉海·辞学指南》卷一，《历代文话》，第1册，第921页。

④ 《玉海·辞学指南》卷四，《历代文话》，第1册，第1007页。

⑤ 王应麟讨论记体常碑、记合论。碑、记均以叙事为主，刻石传播，两者区别在于碑在散体序后有韵语诗铭。后世文体学家或将散序加韵语视作记之别体（参见《文体明辨序说》，《历代文话》，第2册，第2116—2117页），或将记视作“碑文之属”（姚鼐纂集，胡士明、李祚唐标校《古文辞类纂》“序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4页）。

⑥ 《玉海·辞学指南》卷四，《历代文话》，第1册，第1008页。

张掖、金城、酒泉五郡设置始末，落脚点却在御戎之策，这样的讨论符合南渡之初的政治语境。其《汉武功赏官记》则以“呜呼，为国威计者，盍思世宗赏功之法哉”（《全宋文》，第213册，第347页）作结，认为汉武帝赏功之法值得当世借鉴。如此，拟古之题不仅是对历史掌故与事件的记述，更要在此基础上总结历史经验，得出具有现实意义的结论，其虽为记体，但写法更近似史论。

至于词科今题试记与词科士人的承诏撰述，一方面近似记注，记载本朝盛事以传于万代；另一方面“还充当皇帝和朝臣之间的中介”（《宋代词科记体文论略》）。这样的作品定位，使词科士人在撰写记文时，不仅是讲述者，还是阐释者；不仅要记叙皇帝做了什么，更要说明这样做的意义。如洪适《都亭驿记》记述宋高宗修都亭驿之事，以“谨承命撰次其事，以俟制旨饘之石”作结，模拟词臣口吻，承担营造记勒石纪事的功能，但全篇重点仍在考据驿馆制度的源流，上至《周礼》，下至汉唐，并回顾崇宁年间建驿事。其在叙述高宗时事后，又援引春秋故事，说明修建都亭驿“所以来远修好”之旨（参见《全宋文》，第213册，第347—348页）。此记于制度有考，于现实有用，对高宗营建都亭驿的行为进行了绝佳的阐发。至于承诏撰述、实际勒石的记文，如前举周必大《选德殿记》，从《诗经》《礼记》等文献材料记载的先秦射礼出发，用秦以后“王道浸缺，而文武兵农遂分而不合”作为反衬，突显宋孝宗“合兵民于已判，同文武之异辙”^①，由此发明选德殿以“选射观德”^②命名的主旨。而未被选中勒石的洪迈同题之作，则在篇首叙述诏对选德殿之事时，便以君臣对话托出“选射观德”之义，接下来就天子之至勤至明展开，以唐玄宗的“明而不勤”和唐文宗的“勤而不明”（《全宋文》，第222册，第90页）为反面案例，对宋孝宗提出规劝。两篇相较，周文发明圣意，宣扬圣德，宜乎勒石镌文，以广其传；而洪文则是君臣间的私密对话。但两篇借“选射观德”之题发挥，从历史掌故与治理经验中提炼并发明君主治国之道的写法却是相同的。词科试记训练养成的掌故积累、叙事技法与史论功底于此得到综合体现。考证本身也是叙事，叙事的目的在于考证，“考镜源流”与“叙事有法”共同成为记体文写作的基本要求。

词科记文综合“考镜源流”与“叙事有法”的写作范式，被经历过词科训练的士大夫带入他们的仕宦与创作生涯当中。绍兴三十年（1160），洪迈以礼部员外郎身份作《礼部郎官厅壁记》，仍像作词科试记一般注重掌故，以至有“访老吏，质太史”（《全宋文》，第222册，第70页）之举。此篇虽非承诏撰述，但还算是任官员出于职掌的写作。而淳熙元年（1174）周必大奉祠乡居期间所作《赣州州学教授题名记》，同样备言其检阅《国史》、考订历任教授姓名本末的经过，使词科记文对考证与故实的要求渗透到非工作场域的写作。又如王应麟《庆元路重建儒学记》，先简略回顾当地唐代立庙，宋代建学，庠序冠于浙东的盛况；之后叙述至元间重修学校并尊经阁事；至“苏君请识成事于石。某不能文”（《四明文献集（外二种）》卷一，第25页），叙事部分结束，这句话近似词科记

① 周必大《玉堂类稿》卷一〇，《周必大全集》，第2册，第1027页。

② 周必大《承明集》卷九《缴选德殿记札子》，《周必大全集》，第3册，第1518页。

文中的“为之记曰”，分割开叙事并交代写作缘起的小序和之后的正文部分；此后又用近半篇幅，以《周易》象辞说明建立郡学的意义，并梳理自汉代以来本地人文繁盛的景象，说明修学的必要性；其后又不厌其烦地以鲁僖公修泮宫、汉郡国设立学校，推美当世重修郡学的行为。如此“考镜源流”，除叙事部分稍详之外，与词科记文无异。此篇作于入元之后，王应麟过着杜门晦迹的生活，其身份是耆旧而非词臣。但词科习业与应试经历还是影响了此时王应麟的一般杂记文写作。

不同于制诰诏令等文体，士人必须有词臣身份方能取得写作权力，记、序等文体本就广泛运用于士大夫的日常写作之中。词科士人作为文学高选的大手笔，撰述此类文章家大典册，自然会引发日常写作的模仿。于是，词科记体程文风貌经由词科士人的写作，参与了宋人记体文章写作范式的建构。一方面，对名物制度的“考镜源流”强化了“以议论为记”的合法性，使记文再也无法排斥议论、考据的手法；另一方面，真德秀、王应麟等人不遗余力地强调“叙事有法”，也深化了后人关于记体文为“纪事之文”的认知。二者的有机结合，成为记体文的写作范式。此后，从元代潘昂霄的《金石例》到明代吴讷的《文章辨体序说》，均以《辞学指南》为基础进行“去词科化”，将专属于词科记文的文体论转化为普遍用于一般记文的文体论。由此可见，虽然作为词科士人的工作文体，承诏撰述的记文的存世量远低于制诰诏令，但词科记文对宋代文章学的影响，在词科“十二体”中却是最为深远的。

余 论

综上所述，宋代词科不仅是一项选拔文学侍从之臣的考试制度，也是一套知识生产和文体规范机制。就记体而言，词科士人追溯了以经传与史记为主的记文文体渊源，建构了以记注与典志为核心功能的记文文体观念，并由此催生出“叙事有法”与“考镜源流”有机结合的写作范式。在这一制度规范下，词科记体文呈现出有别于同时代一般杂记文的面貌，深度参与了宋人记文文体观念的建构。

由此出发，反观宋代文章学的整体面貌，或可获得两点超越专案本身的思考。其一，作为记体文的渊源，《玉海·艺文》“记志”类所收却多是成书著作。这一现象一方面反映出记体在生成过程中从著作到文章的转变，另一方面也展现了“集部”概念生成的过程。从编次上看^①，《玉海·艺文》“记志”类在“图绘名臣”类之后、“传”“录”等类之前。在此之前，尚有“总集文章”“别集”等类。若参照《通志·艺文略》于别集、总集之后分列文体的编次方式，则“记志”类当为“集部”之一体。但《玉海·艺文》并未标明“集部”，虽然“总集文章”之后各类略等同于四部分类法之“集部”，但又与今人熟悉的对应单篇诗文学作品集的“集部”概念不尽相同。在此数类中，只有“总集文章”略同于今人所说的总集。其后有“承诏撰述”“类书”等类，收录大型类书等官修著作。

^① 参见《玉海艺文校证》“目录”，上册，第38—55页。

又有“著书”“别集”等类，包括私修类书、子书性质的个人著述和小部分别集。可见，王应麟将总集、别集视为著作，总集相当于类书一类综合性著作，而别集与子书相当，为个人著述。在“记志”类之后的“传”“录”等类，也是以叙事为目的的成书著作，王应麟引《史记索隐》“列传者，叙列人臣事迹，令可传于后世”^①之言为“传”释义，相当于前举真德秀所谓“纪一人之始终”的叙事之作。直到“诗”“赋”“箴”等，方为今人所熟悉的以单篇形式存在的文体。而与“记”“志”并列的“图”“传”等著作，也发生着向单篇文章文体转变的过程。可见，在王应麟的观念中，“集部”著作包括汇集单篇文章的作品集，也包括这些文章在成为单篇之前的著作形态。从中可以一窥文体在成立过程中，从著作向文章的转变。词科记文由于其特殊功能，在词科士人的溯源中保留了作为著作的原始形态，为观察文体生成过程的中间状态提供了珍贵样本。

其二，现今存世的词科士人承诏撰述的记体文极少，但这一文体在词科考试中却极为重要。如何看待这种矛盾？即一方面重视作为工作文体的记文写作能力，但另一方面又缺乏相关的写作实践。那么，选拔文学侍从之臣的词科考试为何如此重视记这一文体？或者说记文写作能力如何体现在词科士人的工作当中？窃以为，考虑这一问题，大可不必拘泥于“记”之名，而应求其实，即按照本文梳理出的词科记文特点，着眼于以叙事为基础，兼用考据、议论等手法，记载盛事、宣扬圣德的文章，观照词科士人的创作。如本文已经尝试的，通过周必大《奉诏录》中的记事部分与两篇《起居注稿》观察词科士人奉诏作记的某些特征。如此将承诏撰述的记文恢复到介于文学创作、公文撰写与历史编纂之间的原始写作场域，从功能的角度观察和界定相关文体，庶几可以理解其独特文体风貌形成的根本原因。

[作者简介] 李法然，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

(责任编辑 徐 焕)

^① 《玉海艺文校证》卷二四，下册，第1153页。